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203 号

目 录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203 号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菲曼集团”)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菲曼集团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菲曼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海菲曼集团2024年1-6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海菲曼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海菲曼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2月1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199.55	-14,601.80	3,07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913.68	2,501,367.00	1,350,509.96	816,18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073.19			414,048.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637.72	1,758.75	-13,326.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48.84	-483,628.44	8,845.76	27,06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0,213.85	-1,099,032.51	
小计	776,591.65	1,624,361.98	247,480.16	1,247,05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27,454.65	561,309.83	159,795.63	120,925.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649,137.00	1,063,052.15	87,684.53	1,126,130.71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肖和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5-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0319680506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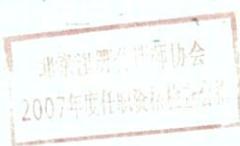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和勇 : 注册会计师
 810002100011 : 身份证号

1100012900T8 : 身份证号
 会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工作单位
 肖和勇 : 姓名
 2008-3-20 :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0日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0至2016年有效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1至2017年有效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2至2018年有效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3至2019年有效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4至2020年有效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5至2021年有效
 CPA任资格合格自2016至2022年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艳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9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401290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康艳丽
证书编号: 1100023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3400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恒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

1101020138193

注意: 2014.10.30
转入: 中瑞华恒信 2014.10.30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